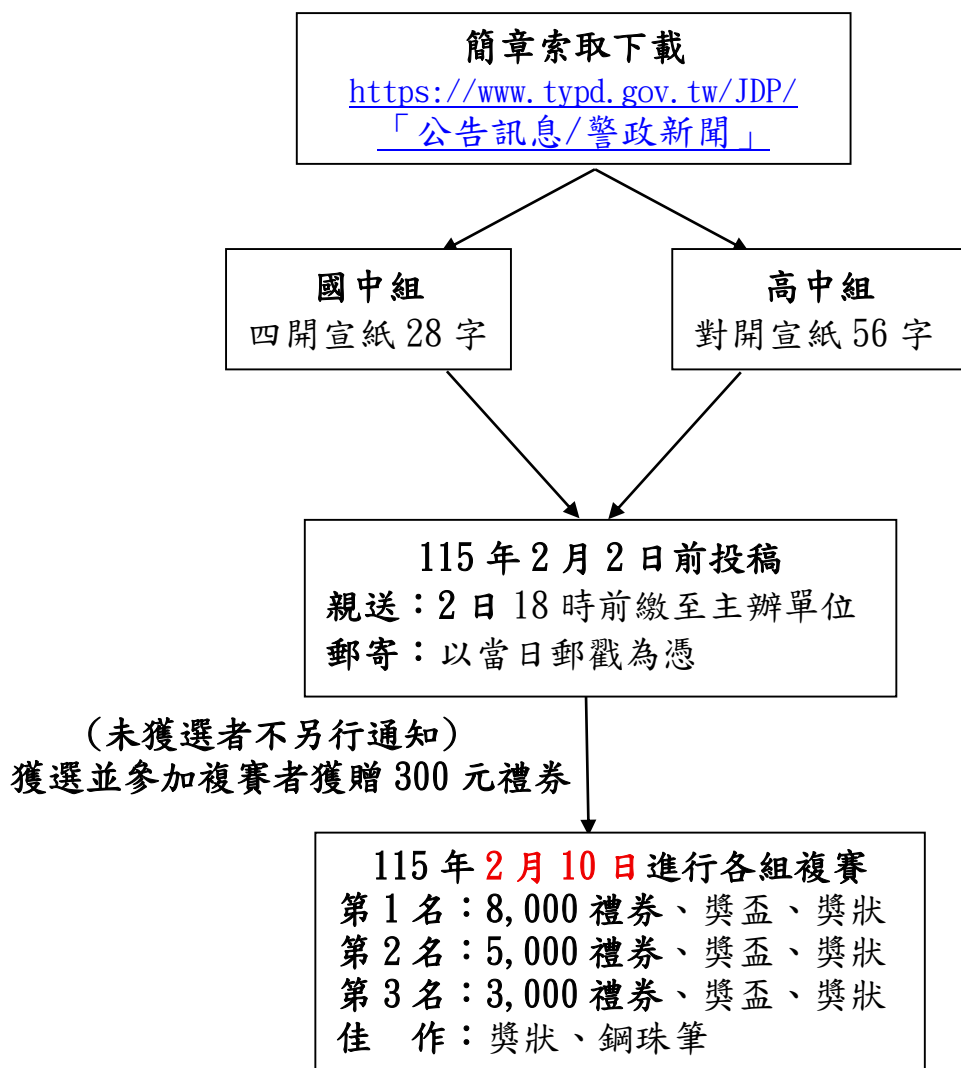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15 年寒假 「法網“揮揮”、“書”而不漏」書法比賽簡章



一、初賽及獎項：

(一) 作品規格：

- 1、直式書寫，字體不拘，可鈐印，無須裱褙，翻面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
- 2、國中組：字數必須滿 28 字，採用四開宣紙（有無格子不限）。
- 3、高中組：字數必須滿 56 字，採用對開宣紙（有無格子不限）。
- 4、各組參賽作品書寫內容，可參照唐宋詩詞，或不違反善良風俗之字句。

(二) 獎項內容：通過初賽之國高中生，於複賽現場獲贈價值新臺幣 300 元禮券（複賽未到者，不再另行補發）。

二、複賽及獎項：

(一) 複賽由主辦單位於現場提供預防犯罪宣導標語為書寫內容，採現場揮毫方式進行(筆墨硯台由參賽者自行準備)，自行擇優 1 張供評審老師審閱，相關規則如下：

- 1、國中組：提供比賽用紙 2 張(28 格四開宣紙)及 28 字預防犯罪宣導標語或生活警語共 5 則，自行挑選 1 則書寫。
- 2、高中組：提供比賽用紙 2 張(對開白宣，不可劃線格)及 56 字預防犯罪宣導標語或生活警語共 5 則，自行挑選 1 則書寫。
- 3、不可使用參考資料或字帖，落款不可描寫。
- 4、以上如有違反規定，作品將不予評分。

(二) 獎項：

單位：新臺幣面額/統一超商禮券

組別 獎項	國中組	高中組
第一名(各組 1 名)	8,000、獎盃、獎狀	8,000、獎盃、獎狀
第二名(各組 2 名)	5,000、獎盃、獎狀	5,000、獎盃、獎狀
第三名(各組 3 名)	3,000、獎盃、獎狀	3,000、獎盃、獎狀
佳作(國中組 10 名、 高中組 5 名)	獎狀、鋼珠筆	獎狀、鋼珠筆

註：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三、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網路下載報名表，檢附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併同參賽作品，於收件期限內寄至指定收件地址。
- (二) 簡章索取：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https://www.typrd.gov.tw/JDP/>) 「公告訊息/警政新聞」或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下載。
- (三)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一)18:00 止。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截止當日 18 時前送達主辦單位為限。
- (四) 收件資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法網“揮揮”、“書”而不漏」書法比賽活動小組(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7 樓)。
- (五) 須檢附資料：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及第二聯、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

第 3 屆「法網“揮揮”、“書”而不漏」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國中組 ☐ 高中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送主辦單位。

第 3 屆「法網“揮揮”、“書”而不漏」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國中組 ☐ 高中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法網“揮揮”、“書”而不漏」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1.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書法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

身分證、學生證或證明
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或證明
文件正反面影本